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提早終止前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58,165,226	19.38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